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特定恶性肿瘤危重疾病保险（A 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3.1. 保险费的交付	3
3.2. 宽限期	3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6. 现金价值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4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5.1.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处理.....	5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5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5
5.5. 争议处理	6
6. 条款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特定恶性肿瘤危重疾病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特定恶性肿瘤危重疾病保险（A 款）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险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时，才可以选择订立附加合同。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现金价值表、协议，以及与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等均为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保险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附加合同成立。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附加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责任终止后，附加合同的处理因保险责任终止原因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处理请见本附加保险条款相关内容：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
4. 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附加合同约定的**呼吸系统癌症**；
5. 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据附加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6. 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附加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附加保险条款第3.3款的约定执行：

一、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满180日后（不含第180日），初次罹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保险条款约定的呼吸系统癌症，则我们按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呼吸系统癌症额外给付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180日内（含第180日），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附加合同约定的呼吸系统癌症的疾病，或经诊断患有本附加保险条款约定的呼吸系统癌症，附加合同均终止，我们向您返还附加合同终止时您已交付的附加合同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呼吸系统癌症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九、鼻腔、咽、喉、气管、支气管和肺之外其他部位恶性肿瘤扩散到鼻腔、咽、喉、气管、支气管和肺部。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身患呼吸系统癌症，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

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交费期间内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付。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即为续期保险费的约定交付日。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日期与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日期相同，附加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应同时交付。

3.2. 宽限期

您未按附加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附加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附加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之日起，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我们对被保险人自合同效力恢复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目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当目的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附加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3.6.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现金价值表”中所列每一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付该保单年度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呼吸系统癌症额外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呼吸系统癌症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由呼吸系统癌症额外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呼吸系统癌症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

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或者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满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且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时已满 18 周岁，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向您返还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且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时已满 18 周岁，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时您已交付的附加合同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三、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年满 18 周岁前发生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时您已交付的附加合同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附加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附加合同解除之目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第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未书面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向您寄送文件。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

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争议处理

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呼吸系统癌症】：指呼吸系统的器官，包括呼吸道（鼻腔、咽、喉、气管、支气管）和肺的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且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保险事故】：是指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初次罹患】：是指被保险人一生中首次罹患某种疾病。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或虽未达到该等级但我们认为其医疗水平满足我们要求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 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首期保险费】: 指保险期间内第1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 指保险期间内第2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2月29日，则2月28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事故】: 是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1年不计）。

【永久完全残疾】: 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5）；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